|  |
| --- |
|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|
| 申訴人姓名 | 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服務單位及職稱 |  |
| 住居所 | □□□□□ | 電話： |
| 代理人代表人姓名 | （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）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|  |
| 住居所 |  | 電話： |
| 原措施單位： |
| 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(或敘明原措施為何)： |
| 收受（或知悉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(或知悉)方式： |
| 壹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（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）： |
| 貳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 |
| 參、涉及性別平等事件者有無提起「申復」程序：(無涉性平事件者免填) □ 無；□ 有 |
| 肆、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：□ 無；□ 有（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： ） |
| 伍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： |
| 陸、相關檢附文件及證據（列舉於下，並編號如附件）一、原措施文書二、其他… |
| 此致國立中央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 |
|  代理人 代表人 （簽名或蓋章）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備註：1. 本申訴書各項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(下稱要點)第9條規定臚列。提起申訴不合規定者，受理之申評會依要點第10條規定，得通知申訴人於20日內補正。屆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2. 依要點第31條規定，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，以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子郵件提出者，應檢附文字抄本，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其無非法盜錄、截取之聲明。
3. 依準則第11條規定，申評會應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說明。為此，申訴人於申訴書中得註明不擬提供相關當事人知悉之資料，並載明其法令依據；惟為評議案件之需要，申評會仍得斟酌決定相關書件是否檢送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；因此，提起本件申訴時，申訴人應審慎決定是否於申訴程序中提供相關資料。
4.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個人資料特定目之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 |